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3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魏宗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 人调整为 9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70 万股调整为 315.2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5.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